人事資料考核項目及注意事項 100年5月15日編製

考核項目	考核基準	注意事項
1.人力資源 管理系統	 ※ 內含 4 個調查表必須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填報(本縣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完成填報)。 ※ 4 個調查表包括: ①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(當月份 1 日)②原住民情形調查表(當月份 1 日)③技工工友駕駛調查表(上個月底)④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(上個月底)。 	 1、「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」中「當月在職人數」會影響「員額數」考核成績,務必詳細填寫,應特別留意 統計基準日為上個月底在職人數。 2、年度預算員額等於當月在職人數加上缺額分析。 3、預算數除特殊原因,否則應該固定,不要亂改。 4、留職停薪人員在 WebHR 表 35 註記動態,不要卸職, 並打在缺額分析中「留職停薪」,非留職停薪之缺額 教師(懸缺代理教師),請填入缺額分析中之「其他」 欄位,2688 專案、代理(代課)教師請勿統計於此表。 5、校長請塡於教師欄位;校護如屬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任 用者塡於醫事人員欄;屬簡薦委任用者,塡於簡薦委人員統計;行政人員(銓敘及未銓敘)塡於簡薦委人員統計;行政人員(銓敘及未銓敘)塡於簡薦委人員統計。 6、擴大就業、代理、代課老師人數不要作統計。 7、填寫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情形調查表以每月一日 全校參加公勞保之總人數,凡有投保者皆需統計。 8、98年7月11日新規定正式施行後,機關員工總人數 34人以上者,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, <u>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%。</u> 9、要判斷是否已上傳成功,可於畫面中檢視「上傳人事 局」按鈕已消失而改爲「修改」按鈕;另可自行至「未 塡報機關」選項下查詢。
2.員額數	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中各機關現有員額調 查表「當月在職人數」 與人事資料考核系統 -「考核資料查詢」- 「月報表」中人數比 對,誤差率不得逾 3 %。	 操作步驟: 1、登入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→應用管理系統→A7 人事 資料考核系統→進入系統→考核成績查詢→檢核結 果→考核項目→員額數→查詢(可查明誤差原因)。 2、考核資料查詢→人事資料→選擇本機關→查詢。 (人員明細皆由此選項查詢) ②若經前開步驟查詢人事資料正確,而員額數成績卻呈 現誤差情形: 考核資料查詢→月報表→官等統計表→查詢→人員明 細查詢。【列印後,與「人事資料」互相比對,檢查 是否有錯漏人員尙未更正入檔,請至 WebHR 進行人員 資料更正及檢誤後按儲存即可,並追蹤是否確實更正 入檔成功。】 3、若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現職人員數錯誤,請即時更正 為正確人數

3.人事資料 正確性	考核所報送人事資 料中的 <u>表1、表2、</u> 表5、表6、表19、 表20、表35	 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→應用管理系統→ A7:人事資料考核系統→進入系統→考核成績查詢→檢核結果→ 考核項目→人事資料正確性→查詢(查詢「錯誤筆 數」,再至 WebHR 進行人員資料更正及檢誤後按儲存 即可)。 隔天至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→應用管理系統→A7: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→考核資料查詢→人事資料(追蹤 是否確實入檔成功)。
4.待遇	 請<u>每月5日前</u>曲 WebHR - 福利待 遇子系統報送<u>當</u> 月待遇。 2、待遇考核成績是 考核<u>上個月</u>待遇 資料。 	 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→應用管理系統→人事資料考 核系統→考核資料查詢→待遇報送情形→查詢→未 報送人員清單<u>(可查出漏報人員,並回 WebHR 待遇</u> <u>福利子系統補報送漏報人員,「資料年月」須改成上</u> <u>個月,例如 100 年 5 月查詢得知漏報人員 1 人,則「資 料年月」須填上個月即「10004」才正確。)</u> WebHR 福利待遇子系統作業注意事項: 除基本薪資外,由「個人待遇資料維護」中詳細 維護個人完整待遇項目包括工作費、獎金、生活 津貼項目。 除a薪資應填報於「補發金額」內,例如考績審 定後晉級補發前幾個月之差額者;如因人事制度 變革保留原來較高待遇之差額,應填報於「待遇 差額」內。例如改制醫事人員保留原來較高待遇 之差額。